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卓政務次長士昭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黃委員佳鈴

林委員秀燕 (主計總處請假)

鄭委員永銘(請假)

邱委員賜聰

葉委員俊宏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吳委員玉珍(蔡秀芬代)

劉委員明忠(請假)

江委員祥輝

李委員敏(請假)

朱委員文成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林業務組長德福、潘財務組長清水、鄭慶鴻、
唐雁寧、劉宜峰、林秀香、陳玲琬、黃立三、
鄭雅玲、邱文柏

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李副主任清山

經濟部法規會：羅科長翠玲、吳專門委員榮訓

經濟部會計處：施元凰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61)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基金 103 年度上半年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支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係屬管理會任務。另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為昭公信，收支報告均提請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爰此，本(103)年上半年收支報告，擬提 鈞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及相關機關，並依例辦理公告。

決議：同意通過，並請依規定辦理陳報及公告事宜。

辦理情形：已依審議結論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核端基字第 10307-0031 號函陳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及經濟部，並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公告。

決定：洽悉。

二、案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及預算補編說明」。

決議：

- 一、同意本計畫預算補編。
- 二、計畫經經濟部審議後，請速陳報行政院。
- 三、請台電公司於經濟部召開審查會議後，儘速就本計畫向原能會報告，並討論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本案已依審議結論，103 年 7 月 28 日陳報經濟部，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轉陳行政院，行政院已將此計畫會各相關部會。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具本會 10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詳附件一。

決議：同意通過。

二、案由：有關本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之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02 年度預算受立法院審查預算因素影響，而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致本會尚無法依回饋要點第五點撥付回饋金。
- (二)、102 年度監察院糾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本會撥付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支應鄉公所公共建設比例僅約 1%，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性支出，有違本(回饋)要點第六點規定」。
- (三)、102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召開「研商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宜否更名及取消」會議，結論：「研議回饋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回饋金運用範圍)、第八點(對受領回饋金機關之酌減或取消權)及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第九點(對受領回饋金機關之酌減或取消權)。」

決議：

1. 回饋要點修正條文第五點將原條文第五點「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文字刪除，說明欄加註說明：回饋金申請悉依預算法程序辦理。
2. 回饋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第一項維持原文字，將第六點修正條文第二、三項不予補(捐)助之活動及項目文字刪除。
3. 回饋要點第七點有關決算剩餘款及保留款須否繳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請函洽行政院主計總處釐清，本點暫不修訂。
4. 新增回饋要點第九點，本要點除第五點溯自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5. 其餘回饋要點修正草案照修正意見通過。(依委員會審查後之回饋要點對照表詳附件二)
6. 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依委員會審查後之獎勵要點對照表詳附件三)

三、案由：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於 103 年底屆期後之處理方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本會前已撥付 2.05 億元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惟因蘭嶼鄉執行率不佳，監察院亦曾糾正原民會，該會並承諾監察院將於本(103)年底屆期後將賸餘款項歸還本會。
- (二)、原民會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旨揭計畫第 3 次聯合審查暨計畫屆期協調會議，決議本計畫屆期後(104 年起)之幕僚作業(新提報計畫之受理及核定、管控及督導等)，以及賸餘經費之運用，建議移由臺東縣政府或蘭嶼鄉公所主政，上開移交事項原民會將送請本會確認後，再行提報行政院核備。
- (三)、本案擬就原民會之建議做法進行討論，俾回覆該會。

擬議事項：

- (一)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之應繳回款項為何？

方案 1. 若僅繳回未核定之經費，則僅需繳回約 0.11 億元(已核定之經費約 1.94 億元)。

方案 2. 若繳回未執行之經費，需繳回之額度將達 1.04 億元以上(已撥付地方政府之經費：約 1.01 億元)。

(二)屆期後是否同意蘭嶼持續於 2.05 億元額度內申請計畫？

方案 1. 同意持續辦理，並依原民會建議，由臺東縣政府取代該會角色，進行計畫審核及控管。

方案 2. 不同意持續辦理，請蘭嶼鄉公所協調各社區發展協會於本會所撥付之年度回饋金額度內勻支辦理相關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決議：

1. 有關「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之應繳回款項為何？」，同意方案 1，僅繳回未核定之經費約 0.11 億元，惟應函請原民會盡力督導地方政府，協助蘭嶼地方依各子計畫所訂執行期限，如期完成。
2. 有關「屆期後是否同意蘭嶼持續於 2.05 億元額度內申請計畫？」，本次委員會不討論。

肆、報告事項：原訂於 103 年辦理之「石門區家戶市外研習暨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興建宣導旅遊活動」，擬順延至 104 年度辦理。

決議：洽悉，活動名稱同意依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意見，改為「石門區 104 年度核能安全宣導及國家重

要電力設施觀摩活動」。

伍、臨時動議：

邱委員賜聰發言：基於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關係核能後端各項計畫之推動，建請台電公司於下次委員會議就重新估算之核能後端營運費用作專題報告。

決議：請台電公司依委員意見於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